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鄒孟珊

被上訴人　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謝念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